

关于兴宁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兴宁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

兴宁市审计局局长 钟剑波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财政收支基本保持平稳运行。

一是 2022 年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7.13 亿元、总支出 76.13 亿元。

二是 2022 年度兴宁市“三保”支出为 42.27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三保”资金专户余额为 2.09 亿元。

三是截至 2023 年 6 月底，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反映的 17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50 个，未完成整改 27 个。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超预算支出。
2. 未严格执行预算调整方案。
3. 将未实际拨付使用的项目资金提前列支挂账。
4. 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账户部分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6. 违规向国有企业借款。

（二）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组织对 5 个市直一级预算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1 个单位挤占专项资金。
2. 3 个单位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3. 1 个单位挪用专项债券资金。
4. 2 个单位的部分支出依据不充分。
5. 1 个单位的部分专项经费未实行专项核算。
6. 1 个单位违规从零余额账户拨款至单位基本户。
7. 2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
8. 3 个单位的“三公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

二、重点项目和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一）兴宁市 2022 年度省、梅州市重点项目基建投资领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个别工程项目未在开工建设前取得施工许可。
2. 1 个单位提前支付项目工程款。
3. 1 个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单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兴宁市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1 个单位未制定对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的相关扶持补助办法。

2. 1 个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三）兴宁市 2018 至 2021 年度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2 个村存在扩大开支范围使用项目资金的问题。

2. 有 5 个镇的部分项目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

3. 有 4 个镇存在超限额使用现金支付费用。

4. 有 8 个镇的部分项目资金装修、修缮工程和办公用品采购未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5. 有 1 个镇修缮工程未送审核中心审核。

6. 有 1 个镇白单列支项目费用。

7. 有 2 个镇 3 个村未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有 1 个镇部分重大自然资源资产事项未经集体决策。

2. 有 1 个镇部分重大自然资源资产事项以通报代替决策。

3. 有 1 个镇违规多征收土地。

4. 有 1 个镇的河库管护资金使用不规范。

5. 有 1 个镇的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

6. 有 1 个镇的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够到位。
7. 有 1 个镇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进展较缓慢。
8. 有 1 个镇贯彻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不够到位。
9. 有 1 个镇个别土地卫片执法违法图斑整改后续管护不到位。

（五）兴宁市 2020 年、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有 3 个镇 4 名已死亡的仍申报领取监护责任落实补助资金。
2. 有 1 个镇 1 名户籍已迁出本地仍申报监护责任落实补助资金。
3. 有 1 个镇 3 个村未严格审核申报材料，仍有 4 名患者重复领取监护责任落实补助资金。
4. 有 7 个镇（街）未及时变更 10 名已死亡的监护人信息。
5. 有 2 个镇（街）2 名未变更监护人，仍用原监护人身份证号申报监护责任落实补助。
6. 有 1 个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工程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
7. 有 1 个单位使用项目资金购买宣传手册未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8. 未及时清理收缴百岁老人长寿金结余资金。

三、民生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兴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已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落实居民出资。

2. 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
3. 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即开工建设。
4. 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
5. 个别已改造老旧小区未实行物业管理，未制定小区管理维护方案。

（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有 1 个单位部分已完工结算的建设项目工程款未结转费用。
2. 有 1 个单位 4 个建设项目未进行竣工价款结算。
3. 有 1 个单位拆旧复垦工程结算未送财政审核。
4. 有 1 个单位收回多付工程款未调转结转结余。
5. 有 1 个单位将工程施工图设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实施。
6. 有 3 个单位 9 个工程存在未履行立项审批程序，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等问题。

四、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

1. 有 1 个单位未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2. 有 4 个单位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个别单位以通报代替决策。

（二）国有资产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1. 有 1 个单位少记债务和未经审批直接核销债权、债务问题。
2. 有 1 个单位多付建设交流充电桩奖励金和多列工程支出问题。
3. 有 2 个单位违规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单位基本户。
4. 有 1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
5. 有 4 个单位部分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有 2 个单位扩大开支范围。
6. 有 1 个单位未及时将收取的非税收入上缴财政。
7. 有 1 个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国有资产租赁收入。
8. 有 1 个单位未按规定为公务用车办理过户手续。
9. 有 1 个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三）“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方面。

有 3 个单位存在无公函和无接待清单列支公务接待费等问题。

五、审计建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审计建议：

（一）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全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

（二）严格财政支出管理。

（三）强化预算约束，严肃财经纪律，兜牢“三保”底线。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下一步，市审计局将加强审计整改的跟踪督促，市政府将

按有关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